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便函〔2022〕328号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关于申报第二批 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申报第二批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的通知》（便函〔2022〕791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积极动员各领域的企事业单位申报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一、认真组织好所属辖区内符合遴选条件和有意愿加入第二批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的企业进行申报工作，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符合性严格把关，2021年已入选第一批合作伙伴名单的单位无需重复申报。

二、鼓励已取得省级机器人骨干（培育）企业、广东省智能制造公共技术支撑平台、国家和省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依托单位、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工厂揭榜单位和优秀场景依托单位、国家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牵头单位、省级大数据/人工智能骨干（培育）企业、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企业、智能制造领域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等任意一项资质的企事业单位，根据自愿原则自行填写申报书（附件3），并按

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请各县（市、区）工信部门于4月6日前将推荐上报文、推荐汇总表及申报纸质材料（一式四份）报我局（装备工业科）。

- 附件 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申报第二批省级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的通知
- 2.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遴选条件
- 3.广东省智能制造生态合作伙伴申报书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3月18日

（联系人：苏珊珊，电话：327988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印发
